新北市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

國民中學非現職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 要點。
- 三、新北市112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,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。
- 二、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,彰顯教育正義。
- 三、規劃多元之師資增能課程,提升教學者有關學習扶助之專業知能。

叁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: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肆、參加對象及人數:

有意願擔任學校學習扶助班之大專生(含實習老師):須完成 18 小時學習扶助增能研習,始能擔任學習扶助師資,研習人數為 120 名,額滿為止。

伍、研習地點: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線上會議室。

陸、研習時間:112年8月份暑假期間,研習課程共三天(詳細流程參閱下表)。

柒、研習流程:

7 1 1 W. 1				
日期 時間 內容	第一天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	第二天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	第三天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	
08:00-08:10	報到相見歡、開幕式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碧華國中	報到 碧華國中		
	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 建置與運作	學習發展與實務(分科)	學習扶助教材教法(分科)	
08:10-10:10	中山國中莊志勇老師(內聘)	國文:許文姿老師(外聘) (福和國中退休教師) 英語:淡水國中陸韻萍老師(內聘) 數學:中山國中莊志勇老師(內聘)	國文:福和國中許文姿老師(外聘) (福和國中退休教師) 英語:深坑國中曹雅涵老師(內聘) 數學:中山國中莊志勇老師(內聘)	

10:10-10:15		中場休息	
10:15-12:15	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、學 習動機及教學經營實務案 例研討	學習扶助策略(分科)	學習扶助教材教法(分科)
	中山國中莊志勇老師(內聘)	國文:許文姿老師(外聘) (福和國中退休教師) 英語:淡水國中陸韻萍老師(內聘) 數學:中山國中莊志勇老師(內聘)	國文:福和國中許文姿老師(外聘) (福和國中退休教師) 英語:深坑國中曹雅涵老師(內聘) 數學:中山國中莊志勇老師(內聘)
12:15-13:15		午 餐 午 休	
13:15-15:15	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 結果之教學應用	學習扶助策略(分科)	
	中山國中莊志勇老師(內聘)	國文:許文姿老師(外聘) (福和國中退休教師) 英語:淡水國中陸韻萍老師(內聘) 數學:中山國中莊志勇老師(內聘)	
15:15-15:20		中場休息	
15:20-17:20	數位資源融入學習扶助教 學知能		
	中山國中莊志勇老師(內聘)		
17:20		賦歸	

捌、報名事項

一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請至碧華國中首頁【新北市112學年度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報名】填寫報名資料,經碧華國中審核通過後公告錄取名單。
- (二)研習當日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(三)報名所需資料:報名參加人員之基本資料
 - 1. 姓名
 - 2. 身份證字號
 - 3. 報名身分(實習教師、大專生擇一)
 - 4. 報名科目(國英數擇一)
 - 5. 大學全名

- 6. 科系全名
- 7. 手機
- 8. 通訊地址—寄證書用
- 9. Email—寄發錄取通知及活動訊息,請填寫 gmail 信箱,以利順利進入 視訊會議室。
- 二、報名時間:自112年7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16時止,額滿為止。
- 三、聯絡人:新北市碧華國中教務處教學組鄭喬瑋組長,聯絡電話:02-29851121分機 621。
- 四、凡經報名錄取,請務必親自參加研習,以免浪費資源。另因視訊教室管控 參加人員, 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大專生(實習老師)已參加過研習並取得培訓證書者,無需再參加。
- 二、凡全程參與研習者,核發研習證書;線上研習以 google 表單簽到退,未完成簽到退者,恕無法核予研習證書。

拾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供學習扶助示範及有效能的學習扶助方法與策略。
- 二、透過師資增能課程,提升教學者有關學習扶助之專業知能。
- 三、促進學習扶助的理念與行動,拓展弱勢關懷的服務方案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